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隆基机械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22日到账，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编号：2013-020）。2015年公司启动配股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决定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

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事项经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公告编号：2016-017）。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因募集资金不足，并结合现有投资进度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的生产能力；公司拟缩减“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与厦门稳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华兴经贸有限公司、步德威中国有限公司（丹麦）（Budweg China ApS）组建的合资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来实施。该项目所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的生产能力。”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32,350.26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39.06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56,900.00	26,950.26	22,638.67
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	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	15,180.00	5,400.00	5,400.39
合计		72,080.00	32,350.26	28,039.0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8,039.06 万元，汇兑损益影响金额-17.83 万元，尚未支付款金额为 2,744.79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34.7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余额，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减少产生节余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说明

1、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由于“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和“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34.70 万元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该募投项目募集金额的 7.22%。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将注销存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相关说明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主营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力度，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费用支出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要较大。为保证公司持续正常运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发行人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行为。

六、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隆基机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34.7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运营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节余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机械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陈 琳

保荐机构（公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